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有關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提請討論。..... 17
- 提案二：擬增訂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8
- 提案三：有關本校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之系所英文名稱修正案，提請討論。..... 19

伍、臨時動議 19

陸、散會 19

柒、附件

- 附件一： 20
- 附件二： 43
- 附件三： 48

壹、主席致詞：

- 一、疫情期間教務工作負荷增加很多，線上教學期間，請各授課老師務必將相關課程規範及評量方式確實告知所有選課學生，並掌握學生到課狀況及學習情形。也請各開課單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主動協助專兼任教師處理線上教學各相關問題（例如：實作性質課程之教學方式等），以確保學生順利學習。
- 二、因應疫情本學期學位證書改以郵寄方式辦理，請各系所協助通知畢業生再次確認校務行政系統內通訊地址是否正確。
- 三、今年度個人申請回流至指考的名額較去年增加，請各系於後續指考放榜時再加努力；另轉學考因疫情影響教育部有要求各校調整考試方式，請各學系配合辦理。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訂「研究生修業要點」涉及畢業門檻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9-2 期初教務會議)	相關調整已公告本學程師生。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解除列管
2	案由：修訂本校「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9-2 期初教務會議)	已公告於英語學系網頁。	英語學系	解除列管
3	案由：本校體育學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9-2 期初教務會議)	已公告於體育學系網頁。	教育學院	解除列管
4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第 8、10、11 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9-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公告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中。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5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9-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公告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中。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6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如與原主學系科目相同時是否得予兼充或仍需補足學分乙節，請教務處確認相關法令規定並參考各校具體作法後，再行研議是否提出法規修正。	本案業已公告實施，教育部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公文備查在案。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09-2 期初教務會議)			
7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考量學士班畢業規定未來可能配合學習需要而調整，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為：「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二、餘照案通過。 (109-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公告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中。	教務處 註冊組	解除列管
8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9-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教務處 教學發展 中心	解除列管
9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9-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公告實施。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解除列管
10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校教師教學評量題目已實施多年，請教務處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共同檢討分析以精進實施成效。 (109-2 期初教務會議)	1. 本組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邀集本校教師及學生會長開會研商修改教師教學評量內容。 2. 依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議建議未來召開 2-3 場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包括測驗評量學者、教學研究學者)諮詢修訂評量內容。	教務處 課務組	解除列管
11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言基本能力檢核要點」。 二、本案修正重點係為提供多元語文能力標準供各系擇定，以利學生有多元選擇之機會；請各系衡酌學術專業及培育人才目標，並與學生充分溝通，於系務會議討論訂定。 三、本次修正自 110 學年度開始適用。 (109-1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彙整各學系資料，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提案審議。	通識教育中 心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提升至三級為降低群聚風險、確保學生安全，經本處各單位共同研商並經校長同意後，已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本校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本學期末，全面採行線上教學。

二、啟動線上教學期間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敬請各授課老師依課程性質，安排同步或非同步線上學習，相關課程規範請任課老師主動通知修課學生，以利學生遵循學習；線上教學期間，請教師掌握學生到課狀況、學習情形及檢核教學成效。另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8 日通報，大專校院學校改採線上教學，學生遠端學習，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暑假期間以不補課為原則。
 - (二) 各開課單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應主動協助專兼任教師處理線上教學各相關問題，以確保學生順利學習。
 - (三) 各授課教師請擬定期末考試方式，並主動通知學生考試方式及評分標準，得以線上測驗、線上口頭報告或書面報告等多元方式實施，並請留意評量方式之公平性，及保留評定成績相關資料，避免爭議。尤其是原教學大綱所訂定之教學評量方式及比例可能因疫情影響而需調整，請授課教師務必再次檢視並將評分方式充分告知修課學生。
 - (四) 配合本校全面線上教學，為利授課教師評定課程期末成績，教務處彈性延長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至 7 月 30 日（成績更正日期延長至 8 月 13 日）。
 - (五) 大四師資生因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請有大四師資生選課之授課教師於 7 月 10 日前完成成績登錄繳交，以利師資生實習資格檢核。
- 三、本校學生會已建置申訴表單瞭解本校同學於線上教學期間面臨之教學相關問題並定期提供本處，相關案件將轉請各開課單位協助瞭解並提供說明及處理方式。
- 四、為協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因疫情影響而致生活困難者，本處刻正研議增加提供短期（2~3 個月）起飛學生助學金名額，幫助經濟不利同學渡過困境。本處已個別以電子郵件關懷學士班經濟不利同學，有需求的同學可逕於申請表單填寫資料提出申請。本處如遇有無法僅以短期扶助處理之情形者，將再通知各系協同學務處給予支援。

◎註冊組

一、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110 年 3 月 24 公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申請日期自 110 年 4 月 26 日（一）至 110 年 4 月 30 日（五）止，共 13 學系招收輔系、9 學系招收雙主修。共申請輔系 21 人，雙主修 18 人，經審核通過修讀輔系 21 名、雙主修 10 人，並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公告通過名單。

- (二) 截至 110 年 3 月 5 日本校學生未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人數共計 298 名，本處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通知學生所屬系所，請系所協助聯繫關懷，並請學生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辦理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截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本校各學制班別學生尚未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人數共計 16 名（大學部 6 名、日碩班 5 名、在職專班 4 名、博士班 1 名），本處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函請尚未繳費註冊學生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辦理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 (四) 為辦理 110 學年度暑期班學生註冊公告作業，本處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紙本通知各相關單位，請各單位就所屬業務修正 110 學年度暑期班註冊通知，並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前將修正確認之紙本擲送本處彙辦。
- (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班別學生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11 名（大學部 4 名、日碩班 4 名、博士班 1、在職班 2 名）。
- (六) 110 年 4 月 23 日（五）公告 110 學年度暑期碩士專班註冊須知，註冊日期為 110 年 7 月 5 日（一）。
- (七) 截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110 學年度暑期應復學而未申請復學學生人數共計有 27 名，本處業已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行文通知學生應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110 學年度暑期註冊日）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復學或繼續休學，逾期者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二、學雜費業務：

- (一) 110 學年度暑期班學生（含新生）申請學雜費減免日期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1 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賡續受理學生申請。
- (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4 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賡續受理學生申請。
- (三)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加強防疫，避免學生因申請學雜費減免繳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而須至學校繳驗證明文件正本，致生不必要之風險，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全面採郵寄方式」，需繳交之正本證明文件可先郵寄影本，並俟「開學後」或「疫情趨緩」後，再至教務處註冊組繳驗正本，以完成法定申請程序。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年 5 月 17 日簽奉校長核准並於 110 年 5 月 18 日通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得採到校實體考試或視訊考試，為到校實體考試應遵守各項防疫措施。

四、配合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告全國各級學校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學生停止到校上課並改採遠距教學，故於 110 年 5 月 18 日通知各院

(系、所、學位學程)至110年5月28日止研究生學位考試全面採視訊考試。

五、110學年第1學期國立臺東大學一名學生至本校交換學習(交換生—體育系三年級)。

六、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畢業各項作業：

- (一)配合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各學制班別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畢業審查作業。
- (二)為印製各學制班別畢業生英文學位證書，本處業將應屆畢業生名冊(含英文姓名)送各學系，各學系學生應於110年4月15日前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完成英文姓名確認作業；另大學部擬放棄輔系或雙主修，應於110年3月30日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填寫放棄申請書，並列印紙本辦理審核作業。
- (三)印製各學制班別畢業生中、英文學位證書。
- (四)公告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紙本並已送至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應屆畢業學生。其中因應COVID-19疫情，為避免大量人流集中至行政單位辦理離校及領取畢業證書程序而造成風險，實施「總量管制」、「分時分眾」及「單向導引」措施，以維持社交距離及避免人流交錯，領取學位證書第一週排定各學系學士班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時段，第二週起不限時段及學系。

七、本校「學生轉系要點」、本校「學則」、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業已完成修正。

八、招生考試業務：

- (一)110年3月15日至3月17日辦理110學年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閱卷作業。另因應武漢肺炎，閱卷期間之防疫措施於110年3月3日送至各招生系所轉發閱卷委員配合辦理。
- (二)110年4月26日至4月28日辦理110學年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考試閱卷作業。另因應武漢肺炎，閱卷期間之防疫措施已詳列於閱卷通知。

九、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10年3月23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十、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110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10年3月25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十一、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完成查驗並回報。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一) 繁星推薦入學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165 名，110 年 3 月 17 日公告分發錄取結果，共計錄取 164 名，缺額 1 名。3 月 29 日完成確定放棄錄取名單下載作業，共計 3 名，其缺額併同分發錄取之缺額皆回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二) 個人申請入學

- 110 年 3 月 31 日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本校第一階段報名考生人數共計 4,319 名，經篩選後通過資格人數共計 1,544 名（含外加名額 88 名）。
- 本校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於 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開始報名，考生書審資料上傳截止日為 4 月 9 日、繳費截止日為 4 月 10 日，共計符合第二階段甄試資格者，共計 1,262 名。
- 本校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於 4 月 16 日至 4 月 22 日辦理完成，此次甄試並無啟用因應疫情應變機制之考生，並於 5 月 3 日召開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各學系個人申請招生正備取名單，共計正取 359 名（含外加名額 22 名）、備取 803 名（含外加名額 37 名）。
- 本校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39 名，分發錄取結果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共計錄取 269 名，缺額 70 名。將於 5 月 26 日確定放棄錄取名單作業，其缺額併同分發錄取缺額回流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55667C 號函知 111 學年度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計畫申請，經評估本校近二年招生名額與錄取名額比例（如下表），擬不申請前開計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近二年個人申請招生人數情況表

系所	109 名額	個人申請				
		招生 名額	分發 名額	放棄 名額	實錄 名額	回流 名額
教育學系	40	24	24	1	23	1
特殊教育學系	45	18	18	0	18	0
幼兒教育學系	44	24	24	0	24	0
體育學系	44	33	33	3	30	3
語文教育學系	48	6	2	0	2	4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46	15	8	0	8	7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44	25	23	1	22	3
美術學系	40	16	11	0	11	5
音樂學系	35	30	29	3	26	4
臺灣語文學系	48	14	14	0	14	0
英語學系	49	16	8	0	8	8
數學教育學系	48	11	11	0	11	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45	25	23	0	23	2
資訊工程學系	53	29	29	1	28	1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53	28	28	1	27	1
國際企業學系	46	16	10	0	10	6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48	12	12	2	10	2
學士班名額總計	776	342	307	12	295	47

占學士班總招生名額比例
個人申請招生錄取比例

44.07% 39.56%
89.77% 86.26%

108 名額	個人申請				
	招生 名額	分發 名額	放棄 名額	實錄 名額	回流 名額
40	24	24	0	24	0
45	18	18	1	17	1
44	24	24	0	24	0
44	31	30	1	29	2
48	8	7	0	7	1
46	15	3	1	2	13
44	25	13	2	11	14
40	16	8	0	8	8
35	30	29	2	27	3
48	14	14	0	14	0
49	16	6	1	5	11
48	12	10	1	9	3
45	23	23	1	22	1
50	30	28	3	25	5
46	28	28	2	26	2
46	16	15	1	14	2
48	12	12	2	10	2
766	342	292	18	274	68

44.65% 38.12%
85.38% 80.12%

(三)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本校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共 7 名（教育學系 1 名、特殊教育學系 3 名、美術學系 1 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2 名）。身心障礙生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110 年 5 月 6 日函知本甄試業於 4 月 19 日寄發考生成績單，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考生網路選填就讀志願序，於 5 月 13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共計錄取 3 名（特殊教育學系 1 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2 名），並於 6 月 7 日前完成考生放棄錄取作業。

(四)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聯合保送甄試

110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招生名額 1 名（台灣語文學系--澎湖縣），分發錄取結果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共計錄取 1 名。

(五)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

1. 110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將於 5 月 20 日至 5 月 26 日進行甄審報名，本校辦理招生學系為美術學系（招生名額 2 名），該系原訂於 6 月 4 日進行指定項目甄審，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0 年 5 月 19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08390218 號函知停辦指定項目甄審之到校評分項目。

2.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於 5 月 12 日至 5 月 19 日進行第二階段甄試成績作業系統設定（原訂於 5 月 12 日(三)召開之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系統及技優甄審系統操作說明會，因受疫情影響改採錄影上傳影音檔網路說明方式辦理），本校辦理招生學系為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名額 8 名）、國際企業學系（招生名額 4 名）與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招生名額 5 名），第二階段甄試報名將於 6 月 2 日起進行相關作業，甄試日期為 6 月 11 日。

3.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將於 6 月 2 日至 6 月 5 日進行第二階段甄試報名，本校辦理招生學系為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名額 8 名）、國際企業學系（招生名額 4 名）與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招生名額 5 名），前開三系原訂於 6 月 11 日進行指定項目甄審，依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1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00000239 號函知「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其重點如下：

(1) 取消「到校甄試項目」，改採「書面資料」評比，將到校甄試項目占比平分至統一入學測驗與書面資料兩大項。

(2) 因全體考生所有評比方式皆相同，以原定簡章招生名額錄取，不提供外加名額。

(3) 離島地區考生視訊面試作業同步取消。

(4) 若全國任一縣市進入疫情警戒第四級時，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延期辦理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六)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辦理「110 年經驗分享工作坊」，主辦單位已於會後上傳影片在中山大學網路平台，

工作坊內容包括計畫說明及宣導書審注意事項、分享各校計畫執行經驗，如：書審資料審查準備指引、能力取向尺規轉換、面試與筆試選才評量方式與設計、對應 111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等議題，網址：<https://cu.nsysu.edu.tw/mooc/index.php>，本校帳號：ABC0039、密碼：ntcu0039，歡迎本校教師及系辦同仁上網觀看。

- 2.110 年 3 月 31 日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楊志強教授來校進行講座，講題為「學習歷程檔案評量尺規之發展」，藉由分享臺北教育大學推行計畫經驗，提供本校各學系檢視與修訂書面審查評量尺規之參考。
- 3.本校各學系業於 3 月 15 日至 4 月 7 日間辦理模擬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之書面資料審查（模擬試評），由本校招生專業化計畫提供各學系指定審查的 9 份備審資料進行模擬審查，各學系完成程序後將相關評分表格與檢核表擲回。
- 4.有關差分檢核機制，本校各參與計畫學系依照擬定之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量尺規進行評分，依據各系自訂之差分規則，若不同審查委員之評分差距超出標準即啟動差分檢核程序，經檢核程序後送出評分結果，差分檢核前、後之評分原始資料均完整留存以供查驗；建請各學系落實差分檢核作業。
- 5.因防疫考量「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已通知觀課場次全數取消，敬請已報名參加各場次高中觀議課活動之師長留意，如有疑問請與本校窗口聯繫。

(七) 大學部特殊選才：

- 1.「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本校招生名額為語教系 1 名與資工系 2 名，共計 3 名。
- 2.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部特殊選才錄取並完成報到名單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分別回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3.「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本校需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前報部至教育部。

二、研究所招生：

(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 1.110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已報名結束，報名人數碩士班 794 人、碩士在職專班 504 人、博士班 12 人。
- 2.本次招生考試近期重要期程摘述如下：
 - (1) 110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2 日：入闈製卷作業。
 - (2) 110 年 3 月 13 日（六）上午：筆試。
 - (3) 110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8 日：面試。
 - (4) 110 年 3 月 22 日（一）：公告進入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複試名單。
 - (5) 110 年 4 月 15 日（四）：放榜。
 - (6) 110 年 4 月 15 日（四）至 4 月 20 日（二）12 時：成績複查。
 - (7) 110 年 4 月 26 日（一）10 時至 5 月 3 日（一）24 時：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3.本年度正取生報到作業業由 110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6 日採通訊或親自報到辦理完竣，近期將陸續進行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通訊報到)。

(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共計招考 58 名公費生(一般生 29 名、原住民生 29 名)，近期重要期程摘述如下：

(1) 4 月 21 日至 4 月 24 日：入闈製卷作業。

(2) 110 年 4 月 26 日：筆試。

(3) 110 年 5 月 14 日：公告複試名單。

(4) 110 年 5 月 14 日(五) 15 時至 6 月 19 日(六) 24 時：初試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

(5) 110 年 5 月 14 日(五) 15 時至 5 月 18 日(二) 24 時：初試成績複查。

(6)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 14 時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24 時：

(7) 110 年 6 月 19 日：面試。

2.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計 213 名，並於 3 月 31 日進行資格審查完畢。

3.110 年 5 月 3 日召開「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本次招生考試考試當日及閱卷違規事項。

4.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本次招生考試錄取參加複試名單，本次總計 138 位考生錄取參加複試。

三、招生宣傳活動：

1. 110 年 3 月 6 日至虎尾高中宣傳。

2. 110 年 3 月 10 日諮心系至華盛頓中學入班宣傳。

3. 110 年 3 月 15 日文創系張英裕至文華高中入班宣傳

4. 110 年 3 月 26 日教育系江志正老師至台中二中模擬面試。

5. 110 年 4 月 7 日教育系黃寶園老師至彰化高中模擬面試。

6. 110 年 4 月 7 日教育系王金國老師至文華高中模擬面試。

7. 110 年 4 月 9 日資工系張林煌老師至清水高中模擬面試。

8. 110 年 4 月 9 日英語系賴政吉老師至文華高中模擬面試。

9. 110 年 4 月 10 日諮心系許碧芬老師至文華高中模擬面試。

10. 110 年 4 月 10 日台語系駱嘉鵬老師至文華高中模擬面試。

11. 110 年 4 月 10 日台語系駱嘉鵬老師至文華高中模擬面試。

12. 110 年 5 月 10 日至台中家商宣傳。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一) 請教師確實依課表排定時間正常上下課，若須辦理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行政手續後始得實施，不得事後補辦，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作為教師評鑑(專任教師)或是否續聘

(兼任教師)之參考。

- (二) 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辦理調課應在補課前二天以上提出申請。
- (三) 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四)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五) 依據本校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 (六) 教師在填寫教學大綱勾選課程屬性項目為「生命教育」時，請先確認授課內容：「培養學生具備健康身心、理性頭腦及美麗靈魂，使學生能具備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身心健全發展以及探詢生命意義、內化價值觀、追求至善等核心素養。」
- (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聘任程序。
- (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訂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上網公告，110 學年度暑期課表訂於 110 年 6 月 9 日上網公告。各科任課教師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6 月 7 日前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以供學生選課前參考。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訂於 110 年 6 月 8 日統計。
- (九) 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本要點業經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調整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金額由 1,000 元調高為 1,500 元。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原訂於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舉辦，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警戒升級及防疫考量，故取消辦理。
- (二) 110 年 5 月 4 日於本校教育樓多功能教室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藝股長會議，會中宣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10 學年度暑期選課期程規劃及有關教務處重要事項，會議暨宣導資料置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欲了解相關訊息請自行下載參閱。
- (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延修生、日間部碩博班學分費、音樂系個別指導費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繳已全部繳納完畢，非常感謝各系所辦協助辦理催繳。
- (四)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教學回饋問卷及課程回饋自 110 年 5 月 17 日開放學生至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UCAN)填寫。
- (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有 1196 位學生提出人工加退選申請、190 位學生提出期中停修申請。
- (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幼兒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英語學系、台灣語文學系、音樂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等學系辦理中文說演故事等 7 項檢定，

檢定成績將俟校長核定後，陸續公告於本組網頁，證書將一併送至辦理學系核發。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 至 90%。經查本校目前計有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尚未符合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規定。
-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 為原則)；另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總量系統第三階段填報時表示，各學系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例不可低於全校考試分發入學比例之 10%。
- (三) 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制招生名額調查表業已通知各學制班制填列，111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配合 111 學年度博士班申請增設結果，擬訂於 110 年 7 月中旬召開。
- (四)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筆試試務已於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俾使招生考試工作順利完成。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訂於 110 年 6 月 1 日(二) 辦理。
- (二) 核對及建置 110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上傳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資料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本學期共計上傳 1425 筆開課資料。
- (二) 上傳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至教育部大專院校務資料庫，共計填報 60 筆資料。
- (三) 上傳本校 109 學年度開課資料至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教育部總量管制系統，共計填報 2916 筆資料。
- (四)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 80 人大班授課共計 27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預訂選課人數	備註
1	資一甲	計算機概論	賴冠州	80 人	
2	大二教育學群二	教育心理學	溫子欣	80 人	
3	大四教育學群一	寫作教學	楊裕貿	80 人	
4	大四教育學群二	數學科教學評量	魏士軒	80 人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預訂 選課人數	備註
5	大四教育學群二	兒童文學與教學	劉君	80人	
6	研究生教育學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魏士軒	60人	
7	國企一甲	經濟學(一)	許可達	77人	
8	國企一甲	會計學(一)	王脩斐	77人	
9	國企一甲	管理學	鄭尹惠	77人	
10	國企四甲	策略管理	龔昶元 賴志松	77人	
11	大一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人	
12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白紀齡	80人	
13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林致妘	80人	
14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80人	
15	大一通識	視覺藝術與社會	黃士純	80人	
16	大一通識	教育法律與實例	郭致遠	80人	
17	大一通識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陳純瑩	80人	
18	大二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人	
19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白子易	80人	
20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80人	
21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80人	
22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黃玉琴	80人	
23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80人	
24	大二通識	科技與學習	陳純瑩	80人	
25	大二通識	博雅講堂(十三)情緒管理 與自我照顧	李宜蓉	80人	
26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李建德	80人	
27	大三通識	國際禮儀	黃玉琴	80人	

(五)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1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備註
1	國企四甲	國際供應鏈管理	朱海成	
2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進階網路管理	張林煌	
3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語文領域教學評量深論	楊志堅	
4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潛在變數分析深論	楊志堅	
5	IMBA 一 A IMBA 二 A	人力資源管理	龔昶元	
6	IMBA 一 A	策略管理	謝銘元 譚君怡	
7	IMBA 一 A	科技管理	賴志松	
8	IMBA 一 A	財務管理	許可達 王脩斐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備註
9	IMBA - A	文教產業管理	楊宜興 譚君怡 李家宗 林政逸	
10	大一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11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教學發展中心

一、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3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並於 2 月開始進行活動。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林仁傑	林彩岫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阮孝齊	楊銀興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李宜賢	駱明潔

(二) 刻正彙編 110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預計於 110 年 8 月上傳至新進教師資源平臺，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二、教學知能研習：因應疫情升溫，原預計於 110 年 5 月辦理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講座」另擇日辦理，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場次	研習日期	時間	講題	講者
1	5 月 19 日 (擇期辦理)	10:00- 12:0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心得分享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學系邱文信主任
2	5 月 27 日 (擇期辦理)	13:30- 15:30	教學實踐研究計劃設計與撰寫經驗分享	淡江大學英文系蔡瑞敏教授

三、教學助理制度：

(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補助預計於 110 年 5 月 31 日至 110 年 6 月 18 日開放申請，敬請教師踴躍申請。

(二)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補助一覽表如下。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7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大班授課	6
3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4	身心障礙教師	1
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17
6	語文類	0
7	討論類	0
合計		25

(三) 通知獲補助教師及所屬單位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聘任作業，教學助理以「本校在學生」為原則，另為提升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建請授課教師聘任教學助理時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為優先；業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辦理教學助理期初培訓。

- (四)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規定，彙整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相關資料，每學期（3月底、9月底）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助理納保衍生之相關經費並辦理核結事宜。
- (五)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732 號函，自 108 年 2 月起將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中心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實施。
- (六)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教學助理相關聘僱、每月薪資核銷、離職事宜等，回歸至授課教師及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為利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教學助理仍須登入教發中心網頁填寫資料。

四、招生考試作業：110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已於 5 月 19 日發送至各命題系所，請各系所單位留意命題作業時程。

五、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110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徵件，感謝師長踴躍申請。

六、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 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同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本案校內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陳宣卉小姐，連絡電話：2218-3142。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
- (二) 109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教師名單如下，計畫執行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學門領域
1	教育學系	王金國	教育
2	數學教育學系	林原宏	教育
3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葉聰文	數理
4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曾鈺琪	教育
5	資訊工程學系	賴冠州	[專案]技術實作
6	資訊工程學系	孔崇旭	[專案]技術實作
7	資訊工程學系	李宗翰	[專案]技術實作
8	資訊工程學系	張林煌	工程
9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陳鴻仁	教育
1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羅豪章	教育

- (三) 彙整教師教學支持系統需求調查回饋，制定教師教學研究支持措施及獎勵機制，帶領更多教師投入教學研究。

七、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學能量精進之 SoTL」方案：

- (一) 推動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鼓勵教師組成教師社群，從教學現場發現問題，透過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
1. 彙整 109 年計畫執行成果，了解實施歷程及成效，並依據計畫辦理情形調整補助機制，以提升 110 年度推動質量。

2.110 年度教學能量精進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年 3 月至 11 月止，共補助 20 件。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1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繪本多元導賞能力創意教學	蕭寶玲
2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數位科技整合「視覺藝術」與「在地認同」之敘事美感研究	盧詩韻
3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行為統計學之跨領域應用：資訊科技、諮商領域、商管領域之跨領域整合	游森期
4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老外小資男女必學職場會話」之高級商業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發與應用	蔡喬育
5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從教室到媒體的科學傳播能力培育	李松濤
6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國際管樂大師系列增能研究計畫	張碩宇
7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行銷研究力、管理新利器	鄭尹惠
8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跨界合作縮減學用落差的創新教學——強化危機處遇問題解決與團隊合作溝通能力的教學與評量方法應用	洪雅鳳
9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PBL 融入國小數學資優教學方案設計與實作	袁媛
10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代間服務學習提升師資生專業知能之行動實踐	劉佳鎮
11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素養導向之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人才培育計畫	高榮傑
12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國小教師檢定數學能力測驗普通數學解題線上教學 輔助師培生普通數學學習探究	魏士軒
13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弦樂合作技巧與探討	徐晨又
14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時空交錯下的跨域教學精進：以教育史與教育議題專題之教學實踐為例	林彩岫
15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以文化元素製作線上華語課程之行銷短片	歐秀慧
16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語文與視覺藝術的美感應用	劉君王告
17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師資生素養導向 IEP 方案設計之實踐研究	侯禎塘
18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創意在地實踐、地方行銷與都會型社區營造	吳幸玲
19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以行動化 CPS 小組合作發展資優教育充實課程之教學創新研究計畫	詹秀美
20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遊藝歌·樂·舞·	黎蓉櫻

(二)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申請：為協助教師投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教師從教學現場掘發問題，繼以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精進教學俾使提升教學效能，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

1.109 年度共補助 12 件，10 件續提 110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2.110 年度支持方案預計於 110 年 6 月徵件，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八、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 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及 8 日發文通知各級學校，會議及遠距教學之視訊軟體選用應注意資訊安全，建議可以考量採用 Cisco WebEx、Adobe Connect、Microsoft Teams、Google Hangouts Meet、CyberLink U Meeting、以及開源的 Jitsi Meet 等軟體進行。教育部亦陸續製作相關使用說明手冊及教學影片，放置於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供老師參考使用。
- (二)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放校內專兼任教師向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使用「EverCam 軟體」，亦依其提供之名單，授權正式版啟用碼及序號；另因應本校自 5 月 17 日（一）起至 6 月 8 日（二）止全面採行線上教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供 Google Meet 簡易教學簡報檔及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75XZiCHFJ0>），使師長得於必要時進行線上同步授課，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 (三) 109 年度教學電子報夏季刊於 109 年 7 月出刊，刊載 108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另不定期刊載活動電子報，歡迎教師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瀏覽點閱（<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四) 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展示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心得分享影片。109 年度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預計於 110 年 7 月上線，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 (五)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及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研討區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攝影棚設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 (六) 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及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業務報告各單位補充說明及意見：

- (一)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補充說明：今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改於7月17日辦理，應屆畢業師資生（含有下修課程者），請各授課老師儘量於6月30日完成成績登錄繳交，以利於7月初檢核學生畢業資格，並上傳學位證書至教育部。
- (二) 資訊工程學系徐國勛主任提問：學生畢業離校程序如何進行？
註冊組回應：因應疫情，今年度畢業證書之核發改以郵寄方式處理，經審核符合畢業條件者由教務處寄發學位證書，畢業名單另送各單位處理學生離校應辦事項。
- (三) 台灣語文學系林茂賢主任提問：學生畢業審查目前採「紙本」與「校園資訊系統」併行審核的方式處理，能否簡化？另校園資訊系統不穩定，常有錯誤狀況發生，例如原為通識學分變成自由學分等問題，是否能協調資訊公司改善系統？
註冊組回應：由於畢業審查系統功能仍未穩定，為求嚴謹，今年度畢業審核以紙本為主、系統輔助的方式辦理；有關係統不穩定而發生錯誤之情形，均已回報廠商及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處理。
教務長回應：校園資訊系統的穩定度不足，造成教務處及各系所同仁業務執行上相當大的負擔和困擾。本案加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協助。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業經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待各學系標準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行公告施行，合先敘明。
- 二、本案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規定，本中心於110年1月12日請各學系依其專業擇訂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經彙整後，再次於110年4月30日請各學系確認統整內容。
- 三、檢附本校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擬辦：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擬於110學年度公告實施。

決議：本案請各學系再次檢視，如需修正請於110年6月20日前經系務會議確認，並授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公告實施，相關內容送下次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增訂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樣態、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
 - 二、本校業於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研究生之修習辦法。
 - 三、現為規範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權責單位、違反樣態、處理程序、處分條款等，特擬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 四、檢附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如附件二。
- 決議：為避免因檢舉案造成行政作業負擔，增加初審作業程序，由被檢舉學生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召開會議研判是否啟動調查程序。條文修改如下，餘照案通過。

修正草案條文	原草案條文
<p>五、本校學生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p> <p>(一) 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本校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u>應將檢舉人提供之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被檢舉人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召開會議初審研判是否啟動調查程序，初審結果及處理方式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u></p> <p>(二) <u>經初審決議進入調查程序者</u>，被檢舉人所屬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二週內組成學生學術倫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學生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三) 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由院長邀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專家領域之學者代表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的四分之一，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調查委員會委員互相推舉產生。</p>	<p>五、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學生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被檢舉人所屬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學生學術倫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p> <p>六、本校學生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p> <p>(一) 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本校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送交被檢舉人所屬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受理。</p> <p>(二) 被檢舉人所屬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週內成立調查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三) 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由院長邀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專家領域之學者代表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的四分之一，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調查委員會委員互相推舉產生。</p> <p>(四) 調查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p>

修正草案條文	原草案條文
<p>(四) 調查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通知親臨調查委員會議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調查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五) 調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通知親臨調查委員會議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調查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五) 調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之系所英文名稱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09 年 9 月 15 日通知，請各系（所、學位學程）確認各學制之班別英文名稱及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其中，各學制班別的英文名稱原係依各班別設立報部計畫書訂定，如有修正，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程序辦理。

二、本案經所屬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各班制英文名稱修正對照表整理如附件三。

決議：由教務處提供本校英文畢業證書範例供各學院對照參考後，由各院邀集系所主管或相關專長教師研商各學制班別一致之英文名稱格式，並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送教務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級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級 B1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 日語 JLPT N3 韓語 TOPIK I 1~2 西語 DELE A1 法語 DELF/DALF A1 德語 Start Deutsch 1 入門級 義語 CELI 1 IMPATTO 及 Livello CILS A1 入門級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2 學分 六、取得校內或校外第二外語課程 2 學分 七、取得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前三名 八、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九、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英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十一、至英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大四以上時，參與 Language Corner 外師口語訓練課程達 36 場次，或相關英文研習課程達 36 小時以上者	
特殊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三、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四、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基礎級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五、論文發表(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六、創作發表(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A2等級) 二、修習並通過本校開設之一門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三、修習並通過第二外語相關課程 四、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五、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六、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七、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八、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九、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十、參加其他國際交流活動(須附相關證明)	參加本校辦理之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幼兒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通過CWT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6學分。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B1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參加本校辦理之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體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	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A2等級)	修習且成績通過本系「運動英文」課程並參加本校辦理之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費。	
語文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p>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精熟級。 僑外生：基礎級（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p> <p>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優等。</p> <p>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限華語非母語之僑外生）流利精通級 C2（由學系審核）。</p> <p>四、學科知能評量國語領域（限師培生）精熟級。</p> <p>五、獲全國性、縣市、大專院校文學獎獎項</p> <p>六、校內語文競賽前三名獎</p> <p>七、通過校內一項國語文類教學專長檢定。</p>	<p>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課程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p> <p>三、加修本系 0 學分 2 小時「多元閱讀與寫作」成績及格者。108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始適用。</p>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p>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p> <p>二、通過英文會考</p> <p>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p> <p>四、通過校外其他語文能力檢測</p> <p>日語 JLPT N3 韓語 TOPIK II 3 西語 DELE B1 法語 DELF/DALF B1 德語 TestDaF / Goethe-Zertifikat / FLPT B1 其他外語達 CEFR B1 以上</p> <p>五、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p> <p>六、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p>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p>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9</p> <p>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高等</p> <p>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限僑外生進階高階級 B1</p> <p>四、獲全國性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p>	<p>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p>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賽獎項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日語 JLPT N3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4 學分 六、取得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前三名 七、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八、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九、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台灣語文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6、寫作 PR 值 12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A2 等級） 四、通過校外外語能力檢測：日語 JLPT N5 或 N4 達 70 分以上 五、取得校內英文相關課程 2 學分（大一英文除外，需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在學期間曾參加日語檢定 2 次仍未通過者，得修習本校或校外中級日語相關課程 2 學分（需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英語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精熟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9，B1 等級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	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B2 等級）	無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基本能力			
美術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基礎級 二、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三、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日語 JLPTN5 或 N4 達 70 分以上；其他語言得另案申請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4 學分（檢附成績單與教學大綱內明文為全英語授課）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音樂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階級 B1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英文會考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6、寫作 PR 值 12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四、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數學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9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B1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四、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 日語 N3 韓語 TOPIK II 3 西語 B1 法語 B1 德語 B1 義語 B1 越南語 B1 泰語 B1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一般生基礎級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級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0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資訊工程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 B1 三、撰寫教育部大專生補助計畫，獲教育部審核通過 四、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五、通過本系大四資訊專題課程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英文會考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B1等級） 三、以英文撰寫教育部大專生補助計畫，獲教育部審核通過 四、以英文撰寫論文發表，並且為第一學生作者 五、至英語系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六、至英語系國家取得雙聯學位	參加本校辦理之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1.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僑外生申請入學時，以檢附通過華語能力測驗進階級B1之證明文件 二、通過CWT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僑外生適用進階級B1 四、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五、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 六、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七、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6學分。	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B1等級） 四、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五級或參加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成績達70分以上者；其他語言得另案申請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語課程4學分（需檢附成績單及教師教學大綱且明文為全英語授課） 六、取得校內或校外第二外語課4學分	參加本校辦理之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七、獲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相關競賽前三名 八、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九、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十一、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國際企業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2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一般生：進階高階級 B1、B2 僑外生：入門基礎級 A1、A2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英文會考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
各學系自訂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p>檢核標準</p> <p>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級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級 B1</p>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補救措施	<p>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p>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基礎級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p>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 日語 JLPT N3 韓語 TOPIK I 1~2 西語 DELE A1 法語 DELF/DALF A1 德語 Start Deutsch 1 入門級 義語 CELI 1 IMPATTO 及 Livello CILS A1 入門級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2 學分 六、取得校內或校外第二外語課程 2 學分 七、取得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前三名 八、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九、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英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十一、至英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p>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
	補救措施	<p>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大四以上時，參與 Language</p>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Corner 外師口語訓練課程達 36 場次，或相關英文研習課程達 36 小時以上者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特殊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三、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四、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基礎級 五、論文發表（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六、創作發表（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補救措施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基礎級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一、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A2 等級） 二、修習並通過本校開設之一門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三、修習並通過第二外語相關課程 四、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五、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六、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七、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八、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九、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十、參加其他國際交流活動（須附相關證明）	本系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之標準。
	補救措施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	自三年級起，每學期統計並告知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費。	績未達標準者，除請導師協助督導外，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幼兒教育學系	檢核標準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中文基本能力 補救措施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基礎級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檢核標準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本系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之標準。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補救措施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以加修本系 2 門（共 4 學分）美語相關課程替代。或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體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中文基本能力 補救措施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基礎級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檢核標準	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A2 等級）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之標準。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補救措施	修習且成績通過本系「運動英文」課程並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依本系規定補救措施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一、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參加時，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二、加修並通過本系開設之「運動英文」一門課。 三、參加本校英語自學中心英文學習區（English Corner）英語對話 40 小時並於通識護照相關紀錄表格中經相關人員簽章確認。 說明： 一、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於三項規定中通過其中兩項方能畢業。 二、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全數通過上述三項補救措施方能畢業。
語文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精熟級。 僑外生：基礎級（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優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限華語非母語之僑外生）流利精通級 C2（由學系審核）。 四、學科知能評量國語領域（限師培生）精熟級。 五、獲全國性、縣市、大專院校文學獎獎項 六、校內語文競賽前三名獎 七、通過校內一項國語文類教學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如下： 一、本國生：國文能力畢業門檻為「精熟級」 二、僑外生：國文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專長檢定。	
		<p>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課程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p> <p>三、加修本系 0 學分 2 小時「多元閱讀與寫作」成績及格者。108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始適用。</p>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畢業門檻標準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p>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p> <p>二、通過英文會考</p> <p>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p> <p>四、通過校外其他語文能力檢測</p> <p>日語 JLPT N3</p> <p>韓語 TOPIK II 3</p> <p>西語 DELE B1</p> <p>法語 DELF/DALF B1</p> <p>德語 TestDaF / Goethe-Zertifikat / FLPT B1</p> <p>其他外語達 CEFR B1 以上</p> <p>五、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p> <p>六、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p>	<p>一、本系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p> <p>二、本系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檢定。</p>
		<p>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p>一、通過中文會考</p> <p>一般生：基礎級</p> <p>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9</p> <p>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高等</p> <p>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p> <p>限僑外生進階高階級 B1</p>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補救措施	四、獲全國性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基礎級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日語 JLPT N3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4 學分 六、取得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前三名 七、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八、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九、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之標準，並回溯適用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補救措施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台灣語文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6、寫作 PR 值 12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補救措施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A2 等級） 四、通過校外外語能力檢測：日語 JLPT N5 或 N4 達 70 分以上 五、取得校內英文相關課程 2 學分（大一英文除外，需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依本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辦理，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
		補救措施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在學期間曾參加日語檢定 2 次仍未通過者，得修習本校或校外中級日語相關課程 2 學分（需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英語學系		檢核標準	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精熟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9，B1 等級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中文基本能力	補救措施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基礎級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2 等級）	一、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依本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本系學生應於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高級之檢定者始得畢業。未通過者不予核發畢業證書。 二、本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新增新制多益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測驗標準(聽力 400 以上、閱讀測驗 385 以上)。</p> <p>三、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離島及原住民公費生之英檢門檻為 B1 級。</p> <p>四、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通過含聽說讀寫 B2 門檻，新制多益測驗標準(聽力 400 以上、閱讀測驗 385 以上、口說 160 以上、寫作 150 以上)。</p>
	補救措施	無	因本系要求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較高，故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標準者，不得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或等同標準之英語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美術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p>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基礎級</p> <p>二、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p> <p>三、論文發表 (中文撰寫)</p>	本系 107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補救措施	<p>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p>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基礎級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p>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p> <p>二、通過英文會考</p> <p>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 (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p> <p>四、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日語 JLPT N5 或 N4 達 70 分以上；其他語言得另案申請</p> <p>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4 學分 (檢附成績單與教學大綱內明文為全英語授課)</p>	本系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
	補救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措施	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音樂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階級 B1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補救措施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基礎級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一、通過英文會考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補救措施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6、寫作 PR 值 12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補救措施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基礎級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之標準。
		補救措施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數學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9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B1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補救措施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基礎級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四、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 日語 N3 韓語 TOPIK II 3 西語 B1 法語 B1 德語 B1 義語 B1	一、本系大學部 101 學年度起入學生之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訂為：「學生於畢業前，其英文能力應達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級複試(含)以上之標準，始得畢業。」 二、本系大學部 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生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依據校訂要點辦理，不以上述規定追溯。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越南語 B1 泰語 B1	
		補救措施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檢核標準	一、通過中文會考：一般生基礎級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級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中文基本能力	補救措施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基礎級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檢核標準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之標準，並回溯適用目前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補救措施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資訊工程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 B1 三、撰寫教育部大專生補助計畫，獲教育部審核通過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四、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五、通過本系大四資訊專題課程	
		補救措施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基礎級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一、通過英文會考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三、以英文撰寫教育部大專生補助計畫，獲教育部審核通過 四、以英文撰寫論文發表，並且為第一學生作者 五、至英語系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六、至英語系國家取得雙聯學位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補救措施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僑外生申請入學時，以檢附通過華語能力測驗進階級 B1 之證明文件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僑外生適用進階級 B1 四、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五、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 六、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七、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補救措施	<p>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p>	<p>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基礎級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p>
		檢核標準	<p>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p> <p>二、通過英文會考</p> <p>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p> <p>四、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五級或參加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其他語言得另案申請</p> <p>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語課程 4 學分（需檢附成績單及教師教學大綱且明文為全英語授課）</p> <p>六、取得校內或校外第二外語課 4 學分</p> <p>七、獲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相關競賽前三名</p> <p>八、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p> <p>九、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p> <p>十、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p> <p>十一、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p>	<p>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p>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補救措施	<p>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p>
國際企業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p>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2</p> <p>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p>	<p>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p>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中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一般生：進階高階級 B1、B2 僑外生：入門基礎級 A1、A2	
		補救措施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基礎級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一、通過英文會考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以上之相關英語檢定測驗。
		補救措施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補救措施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基礎級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補救措施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草案)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期 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意識與規範，並處理學生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本校學生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有第二點所列之情形之一時，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本校學生繳交之作業、報告或期刊等作品有第二點所列之情形之一時，依本要點辦理。
- 四、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並檢附證據資料；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仍得受理。
前二項之檢舉案件，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辦理。檢舉人事後若提出撤銷檢舉，惟本校已接獲具體事證，仍應依本要點辦理，處理結果免覆檢舉人。
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五、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學生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被檢舉人所屬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學生學術倫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
- 六、本校學生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
 - (一) 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本校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送交被檢舉人所屬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 (二) 被檢舉人所屬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週內成立調查委員會，並

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三) 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由院長邀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專家領域之學者代表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的四分之一，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調查委員會委員互相推舉產生。

(四) 調查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通知親臨調查委員會議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調查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 調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調查會議紀錄附調查報告書由各院及系（所、學位學程）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

各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前項經核定之書面調查會議紀錄附調查報告書影本及電子檔送教務處存查；另審理結果與理由之書面通知應副知教務處。

八、為維護調查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委員會之委員：

(一) 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

(二) 學位考試委員。

(三)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曾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五) 其他利害關係者。

九、本校學生經調查委員會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則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涉及修習課程者，並通知授課教師核減成績，其程序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十、檢舉案件經調查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調查委員會處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0年0月0日教務會議通過，0年0月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意識與規範，並處理學生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訂定本要點之緣由及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 由他人代寫。</p> <p>(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p> <p>(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p>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明定本校違反學術倫理之樣態說明。</p>
<p>三、本校學生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有第二點所列之情形之一時，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p> <p>本校學生繳交之作業、報告或期刊等作品有第二點所列之情形之一時，依本要點辦理。</p>	<p>說明如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適用法規為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學生繳交之作業、報告或期刊等作品則依本要點辦理。</p>
<p>四、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並檢附證據資料；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以未具名檢舉論。</p> <p>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仍得受理。</p> <p>前二項之檢舉案件，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辦理。檢舉人事後若提出撤銷檢舉，惟本校已接獲具體事證，仍應依本要點辦理，處</p>	<p>一、規定檢舉人提出檢舉案件時應具備之形式要件。</p> <p>二、對於未具名檢舉案件仍得予受理之例外規定。</p> <p>三、對於檢舉人撤銷檢舉之處理規定，雖經檢舉人撤銷，然本校已接獲具體事證，仍應依本要點辦理。</p> <p>四、辦理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p>

規定	說明
<p>理結果免覆檢舉人。 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 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p>	
<p>五、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學生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被檢舉人所屬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學生學術倫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p>	<p>由被檢舉人所屬院及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學術倫理調查委員會</p>
<p>六、本校學生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p> <p>（一）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本校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送交被檢舉人所屬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受理。</p> <p>（二）被檢舉人所屬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週內成立調查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三）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由院長邀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專家領域之學者代表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的四分之一，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調查委員會委員互相推舉產生。</p> <p>（四）調查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通知親臨調查委員會議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調查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五）調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一、明訂調查委員會之調查與審定程序。</p> <p>二、調查委員會之組成與辦理程序。</p>
<p>七、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調查會議紀錄附調查報告書由各院及系（所、學位學程）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 各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前項經核定之書面調查會議紀錄附調查報告書影本</p>	<p>一、調查委員會應提出書面調查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審理結果與理由。</p> <p>二、為控管學術倫理檢舉案件之辦理情形，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須將校長核定之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影本、審理結果與理由</p>

規定	說明
及電子檔送教務處存查；另審理結果與理由之書面通知應副知教務處。	之書面通知副本應送教務處存查。
<p>八、為維護調查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委員會之委員：</p> <p>(一) 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p> <p>(二) 學位考試委員。</p> <p>(三)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四) 曾有學術合作關係者。</p> <p>(五) 其他利害關係者。</p>	<p>一、訂定調查委員會成員之迴避原則。</p> <p>二、參酌專科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敘明血親、姻親之關係。</p>
<p>九、本校學生經調查委員會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則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涉及修習課程者，並通知授課教師核減成績，其程序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p>	<p>明訂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之處分方式。</p>
<p>十、檢舉案件經調查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調查委員會處理。</p>	<p>對於經審定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無新事證卻仍再被檢舉者，本校不再受理。</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p>

各班別英文名稱修正對照表

系所 學位學程	班別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教育學系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octor Program)	Doctoral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版本)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Master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版本)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Master Program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Master Program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版本)
	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版本)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Master Program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Master Program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版本)
	教育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版本)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Master Program)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班	—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碩士班	Graduate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早期療育碩士 班	Graduate Program of Early Intervention i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of Early Intervention i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碩士在職專班	Graduate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早期療育碩士 在職專班	Graduate Program of Early Intervention i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of Early Intervention i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系所 學位學程	班別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教師專業 碩士學位 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of Teaching Profession	The Master Degree Program of Teaching Profession
語文教育 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 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Master of Art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Administration